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12 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
要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、18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等規定參照，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問政需要為由，請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各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任職資料電子檔，如無其他法律明定應予提供，則有上述規定之適用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問政需要為由，請貴總處提供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之任職資料，涉及有無抵觸個資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總處資字第 10100533082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立法目的，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（政資法第 1 條參照），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，故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，均為政資法得申請提供資訊之主體（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參照）。關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，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「個人」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，從而，立法委員「個人」雖係基於問政之需要，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政資法之適用（本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政資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性質上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。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「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」，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

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者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。且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5 條之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辦理（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、100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29002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問政需要為由，請貴總處提供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之任職資料（如機關名稱、單位、職稱及姓名等欄位）電子檔乙節，如無其他法律明定應予提供，則有政資法及個資法之適用。至於上開任職資料因涉及公務員個人隱私，是否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而得提供，及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等節，仍宜由貴總處參酌上開說明，本諸權責判斷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